



221112341678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SZCJ2025(自)字第 05476 号

样品名称 废水、废气

委托单位 浙江亚栋实业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 2025 年 5 月 27 日

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

说 明

1.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，或涂改，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。
2. 本报告部分复制，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。
3.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4.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。
5. 报告中所附评价标准及评价结论仅供参考，评价标准的选用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解说(意见)为准。
6. 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，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，此种判定方式由客户决定，本机构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。
7.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绍兴市新昌县澄潭街道丰盛路 2 号 1 幢

邮编：312500

电话：0575-86059111

传真：0575-86059333

检测报告

一、检测信息

受检单位	浙江亚栋实业有限公司	地 址	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七路
采样方	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采样日期	2025 年 5 月 14 日~15 日
检测日期	2025 年 5 月 14 日~25 日	检测地点	企业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
检测项目		检 测 依 据	
废水	六价铬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7467-1987	
	总银	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11907-1989	
	总铅	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-2014	
	总镍		
	总砷		
	总镉		
	总铬		
废气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
	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	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
		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-2009	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
		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-2009	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
	硫化氢	亚甲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7年) 5.4.10.3	
	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
	氯气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/T 30-1999	
	铅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
	砷		
	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
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
排气流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(7 排气流速、流量的测定) 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 S 型皮托管法		

检测 报 告

二、检测结果

表一、2#废水排放口废水检测结果

单位: mg/L (标注的除外)

采样日期	采样点	时间	样品性状	检测结果						
				六价铬	总铅 ($\mu\text{g/L}$)	总镉 ($\mu\text{g/L}$)	总铬 ($\mu\text{g/L}$)	总镍 ($\mu\text{g/L}$)	总砷 ($\mu\text{g/L}$)	总银
2025-5-15	2#废水排放口	9:53	淡黄略浊	<0.004	<0.09	<0.05	0.34	0.32	0.89	0.24
		11:50	淡黄略浊	<0.004	0.10	<0.05	0.30	0.23	0.55	0.24
		13:16	淡黄略浊	<0.004	0.25	<0.05	0.43	0.29	0.52	0.23

表二、DA001 废气检测结果 (一)

采样日期	采样点	排气筒高度 (米)	频次	标干流量 (m^3/h)	检测结果					
					颗粒物		铅		砷	
					浓度(mg/m^3)	速率(kg/h)	浓度(mg/m^3)	速率(kg/h)	浓度(mg/m^3)	速率(kg/h)
2025-5-14	排气筒 DA001(马弗 炉焙烧废气) 出口	32	第一次	4.25×10^3	<1.0	2.1×10^{-3}	3.8×10^{-3}	1.6×10^{-5}	3.3×10^{-3}	1.4×10^{-5}
			第二次	4.62×10^3	<0.9	2×10^{-3}	3.5×10^{-3}	1.6×10^{-5}	2.4×10^{-3}	1.1×10^{-5}
			第三次	4.37×10^3	<0.9	2×10^{-3}	3.8×10^{-3}	1.7×10^{-5}	3.1×10^{-3}	1.4×10^{-5}
			平均值	4.41×10^3	<0.9	2×10^{-3}	3.7×10^{-3}	1.6×10^{-5}	2.9×10^{-3}	1.3×10^{-5}

注: 小于检出限的, 以 1/2 最低检出限的数值参与计算, 下同。

检测 报 告

表三、DA001 废气检测结果 (二)

采样日期	采样点	排气筒高度 (米)	频次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检测结果			
					硫酸雾		二氧化硫	
					浓度 (mg/m ³)	速率 (kg/h)	浓度 (mg/m ³)	速率 (kg/h)
2025-5-14	排气筒 DA001 (马弗 炉焙烧废气) 出口	32	第一次	4.36 × 10 ³	<0.43	9.4 × 10 ⁻¹	<3	7 × 10 ⁻³
			第二次	4.42 × 10 ³	<0.43	9.5 × 10 ⁻¹	<3	7 × 10 ⁻³
			第三次	4.36 × 10 ³	<0.43	9.4 × 10 ⁻¹	<3	7 × 10 ⁻³
			平均值	4.38 × 10 ³	<0.43	9.4 × 10 ⁻¹	<3	7 × 10 ⁻³

表四、DA002 废气检测结果 (一)

采样日期	采样点	排气筒高度(米)	频次	标干流量 (m ³ /h)	颗粒物	
					浓度 (mg/m ³)	速率 (kg/h)
2025-5-14	排气筒 DA002 (天 然气烟道废气) 出 口	32	第一次	1.63 × 10 ³	2.9	4.7 × 10 ⁻³
			第二次	1.62 × 10 ³	3.2	5.2 × 10 ⁻³
			第三次	1.36 × 10 ³	5.1	6.9 × 10 ⁻³
			平均值	1.54 × 10 ³	3.7	5.7 × 10 ⁻³

检测 报 告

表五、DA002 废气检测结果 (二)

采样日期	采样点	排气筒高度(米)	频次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检测结果			
					二氧化硫		氮氧化物	
					浓度 (mg/m ³)	速率 (kg/h)	浓度 (mg/m ³)	速率 (kg/h)
2025-5-14	排气筒 DA002(天 然气烟道 废气)出口	32	第一次	1.63×10 ³	<3	2×10 ⁻³	<3	2×10 ⁻³
			第二次	1.63×10 ³	<3	2×10 ⁻³	<3	2×10 ⁻³
			第三次	1.62×10 ³	<3	2×10 ⁻³	<3	2×10 ⁻³
			平均值	1.63×10 ³	<3	2×10 ⁻³	<3	2×10 ⁻³

表六、DA003 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点	排气筒高度(米)	频次	标干流量 (m ³ /h)	颗粒物	
					浓度 (mg/m ³)	速率 (kg/h)
2025-5-14	排气筒 DA003(金 银铸锭废气)出口	15	第一次	5.77×10 ³	<1.0	2.9×10 ⁻³
			第二次	5.71×10 ³	<1.0	2.9×10 ⁻³
			第三次	5.71×10 ³	<1.0	2.9×10 ⁻³
			平均值	5.73×10 ³	<1.0	2.9×10 ⁻³

检测 报 告

表七、DA008 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点	排气筒高度 (米)	频次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检测结果					
					颗粒物		铅		砷	
					浓度(mg/m ³)	速率(kg/h)	浓度(mg/m ³)	速率(kg/h)	浓度(mg/m ³)	速率(kg/h)
2025-5-14	排气筒 DA008(马弗 炉敲料废 气)出口	15	第一次	2.68×10 ⁴	<1.0	0.013	0.0132	3.54×10 ⁻⁴	6.1×10 ⁻³	1.6×10 ⁻⁴
			第二次	2.68×10 ⁴	<1.0	0.013	6.0×10 ⁻³	1.6×10 ⁻⁴	4.6×10 ⁻³	1.2×10 ⁻⁴
			第三次	2.70×10 ⁴	<1.0	0.014	5.5×10 ⁻³	1.5×10 ⁻⁴	8.5×10 ⁻³	2.3×10 ⁻⁴
			平均值	2.69×10 ⁴	<1.0	0.013	8.2×10 ⁻³	2.2×10 ⁻⁴	6.4×10 ⁻³	1.7×10 ⁻⁴